项目编号：HBCD23-15

**蔚县文物事业管理所2023年度古堡保护项目-西合营龙神庙保护修缮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蔚县文物事业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超达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711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1305)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23](#_Toc3293)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29](#_Toc3518)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307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蔚县文物事业管理所2023年度古堡保护项目-西合营龙神庙保护修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北张家口(云采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bzjk.86ztb.com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06月02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CD23-15

项目名称：蔚县文物事业管理所2023年度古堡保护项目-西合营龙神庙保护修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柒仟伍佰柒拾叁元伍角陆分（¥1557573.56）

采购需求：蔚县文物事业管理所2023年度古堡保护项目-西合营龙神庙保护修缮工程；包括：正殿、东耳房、东厢房、西厢房、院落、围墙修缮等文物保护工程项目。本项目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前完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1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22日至2023年05月26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 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河北张家口(云采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bzjk.86ztb.com，在网上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在系统中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报名不成功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的，后果自负。

方式：电子报名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2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1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蔚县文物事业管理所

地址：蔚县蔚州镇通元路

联系方式：王彪 0313-72132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北超达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蔚州镇和平路坤景苑小区底商13-01号

联系方式：康伟 0313-70108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彪

电　话：0313-7213289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编号与内容 | | 说明与要求 |
| 1、项目基本情况 | 1.1项目名称 | 蔚县文物事业管理所2023年度古堡保护项目-西合营龙神庙保护修缮工程 |
| 1.2项目编号 | HBCD23-15 |
| 1.3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蔚县文物事业管理所2023年度古堡保护项目-西合营龙神庙保护修缮工程；包括：正殿、东耳房、东厢房、西厢房、院落、围墙修缮等文物保护工程项目。本项目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项目内容及要求） |
| 1.4工期 |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前完工。 |
| 1.5质量标准 |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 |
| 1.6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柒仟伍佰柒拾叁元伍角陆分（¥1557573.56）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7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1.8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9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0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2、采购人信息 | 2.1名称 | 蔚县文物事业管理所 |
| 2.2地址 | 蔚县蔚州镇通元路 |
| 2.3联系人 | 王彪 |
| 2.4联系电话 | 0313-7213289 |
| 3、采购代理  机构信息 | 3.1名称 | 河北超达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
| 3.2地址 |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蔚州镇和平路坤景苑小区底商13-01号 |
| 3.3联系人 | 康伟 |
| 3.4电话/传真 | 0313-7010821 |
| 3.5邮政编码 | 075700 |
| 4、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一般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系统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系统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严格供应商资格审查程序。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1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 |
| 4.2特定资格要求 | 具备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5月22日9:00至2023年05月26日17:00登陆河北张家口(云采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并在系统中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及变更。  5.2 招标文件售价：0 | |
| 6、投标保证金 | 此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7、投标文件的送达 | 7.1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 | 2023年06月02日上午08:30（北京时间） |
| 7.2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 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北张家口(云采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投标，未在河河北张家口(云采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解密截止时间后，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规定为：投标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 |
| 8、评标方式和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 9、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成交供应商确定的方式：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3名。由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 |
| 10、标段划分 | 本次招标共分为1个标段。 | |
| 11、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 12、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否 | |
| **未在河北张家口(云采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或在开标截止时间解密不成功的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 |
|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电话：0313-7010821  采购人受理质疑电话：0313-7213289 | | |
|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河北张家口(云采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备注：1、本招标项目不采用其他形式的招标资料发送。 本项目采取电子方式报名，拟投标的供应商，须在“河北张家口(云采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bzjk.86ztb.com”注册登记并报名，并自行接收招标文件，最晚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未进行注册登记及网上报名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注册登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方案 2017-2019》、《张家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全市试行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及批复的文件规定，本项目采取电子方式招标。拟投标的单位， 须在【河北张家口(云采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bzjk.86ztb.com】报名投标。步骤如下：  登录【河北张家口(云采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bzjk.86ztb.com】，在招标公告频道找到本项目， 然后点击【我要报名】-【个人登录】，从个人空间【去单位】，按提示报名。如果是首次参加电子投标，【单位免费注册】、【个人免费注册】(法人代表和工作人员)。携带注册资料信息原件，到张家口市市民中心资料核验窗口核验资料一致性。 采购招标业务咨询招标代理单位，电子招标操作咨询交易平台。 交易平台注册：17731394439/（电子招标投标的注册事项问答）交易平台招标：17731394469/（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事项问答） 交易平台投标：17731394489（电子招标投标的投标事项问答）交易平台服务：17731394469/（电子招标投标的交易中心公共服务事项问答）交易数字认证：18601296139（电子招标投标的数字认证事项问答） QQ [服务：2328591235 电子邮箱：2328591235@qq.com](mailto:2328591235@qq.com)。 | | |

# 

# 投标人须知

2.1 总则

2.1.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内容。

2.1.2 定义

2.1.2.1 “采购人”系蔚县文物事业管理所。

2.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相应资格,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次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即河北超达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2.1.2.3 “供应商”系指参加该项目磋商的单位。

2.1.2.4 “工程”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工程服务。

2.1.2.5 “签字”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签字或加盖电子签字章。

2.1.2.6 “公章”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的公章或CA电子公章。

2.1.2.7 “法定代表人”系指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登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者”和保险行业、其它行业营业执照中的“负责人”可依照该条款中“法定代表人”执行。

2.1.3 合格的供应商

2.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4.1、4.2”

2.1.3.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接受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全部税、费。

2.1.3.3 供应商知悉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采购人需求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有了充分的了解。

2.1.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规定。

2.1.4 磋商费用

2.1.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等所涉及的有关参加本次磋商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1.4.2 踏勘现场

（1）采购人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以便获取需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自行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2.2 竞争性磋商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磋商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1.2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2.2.1.3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及要求

2.2.1.4 合同文本

2.2.1.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 件 质疑书格式

2.2.2 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责任与风险应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3.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缺失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视为供应商已取得完整有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2.3.2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询问和质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予以澄清或答复。澄清记录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2.3.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未提交询问和质疑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投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疑问，对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2.2.3.4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记录、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记录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2.2.3.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可以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在河北张家口(云采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澄清或修改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应及时登录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如未在河北张家口(云采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澄清和修改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自行承担责任。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3.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2.3.1.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3.2 磋商货币与计量单位

2.3.2.1本次竞争性磋商用人民币报价。

2.3.2.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表示。

2.3.2.3报价原则：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报价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本项目的所有投标报价均应包含采购标的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价格以及伴随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7）每一项目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固定不变的。如出现选择性报价或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均被视为无效报价，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2.3.3.1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2.3.3.2 响应函

2.3.3.3 报价表

2.3.2.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3.3.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3.3.6 资格审查资料

2.3.3.7 施工组织设计

2.3.3.8 项目管理机构

2.3.3.9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3.4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及签署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样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3.5 磋商有效期

2.3.5.1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期结束后60日内有效，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3.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3.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

2.4.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北张家口(云采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进行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开标，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单位，视为无效投标，后果自行承担。

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或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解密不成功概不负责。

2.4.2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开标会不予召开，开标活动终止。采购人将按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取消除外）

2.5 开标

2.5.1 开标

2.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在开标截止时间后自行解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5.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通过河北张家口(云采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2.5.2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合格标准** | **备注** |
| 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清晰、完整，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2 |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取消开户许可证的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等信息） | 清晰、完整，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3 | 具备文物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清晰、完整，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4 | 项目经理须具备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须同时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清晰、完整，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5 | 供应商具有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承诺函 | 清晰、完整，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承诺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
| 6 |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提供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7 |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的承诺 | 清晰、完整，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8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查询的结果作为评审依据，并作为评审资料留存 |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由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将查询的结果作为评审的依据，并将结果作为备案资料保存 |
| 9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10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 |  |
|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符合小微企业预留100%的要求。（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

注：

1.资格性评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评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进入下一步评审。

2.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2022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冀财采【2022】6号文件的规定，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3.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2022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冀财采【2022】6号文件的规定，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3 评审

2.5.3.1 评审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磋商专家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磋商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3.2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5.3.3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不符合评审办法的活动，将导致其被取消成交资格；

2.5.3.4 评审纪律、评审原则和标准将在评审会议上宣布；

2.5.3.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5.3.6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3.7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两阶段评审：

2.5.3.7.1 第一阶段：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的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合格标准 | 备注 |
| 1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小于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  |
| 2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2.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的要求 |  |
| 3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报价要求 |  |
| 4 | 商务响应情况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实质性要求 |  |
| 5 | 技术响应情况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实质性要求 |  |
| 6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7 | 其他 |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实质性的相关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条件。 |  |

注：符合性评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进入下一步评审。

2.5.3.7.2 第二阶段：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对符合性评审通过的磋商响应文件，如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须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有效供应商，所有技术和服务要求必须在第二次报价前谈定，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和报价，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进行；

（2）合格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视为第一轮磋商报价。

（3）对各磋商方的服务、技术无疑议后，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并作为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一经报出不能修改，而且也不能再以除报价不符合要求外的任何其他理由取消磋商方资格。各磋商方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并作为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有效磋商方进行评分。

汇总各评委对各磋商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业绩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及该磋商方二次报价得分，两者相加后即为该磋商方综合得分，并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打分不得协商，独立完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详细评审，并根据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提出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除符合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评标标准

**（1）投标报价（3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 30 | 投标人有效报价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1、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保留两位小数。  2、有效报价为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磋商后的供应商报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557573.56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满分 | 评分标准 |
| 1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10分 | 1.施工准备及施工方案内容完整、编制合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5分；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得4分；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2分；内容完整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构件供应计划，工地施工业务的组织规划等内容完整、编制合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5分；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得4分；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2分；内容完整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2分 | 1.施工程序顺序及施工起点流向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6分；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得4分；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2分；内容完整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6分；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得4分；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2分；内容完整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8分 | 1. 质量责任体系：内容完整、编制合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4分；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得3分；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2分；内容完整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质量管理措施：内容完整、编制合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4分；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得3分；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2分；内容完整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8分 | 1. 安全管理体系：内容完整、编制合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4分；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得3分；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2分；内容完整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安全管理措施：内容完整、编制合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4分；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得3分；内容完整、编制合理得2分；内容完整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分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6分；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得4分；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2分；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分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计划与措施科学具体，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6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划与措施科学具体得4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划与措施具体得2分；；计划与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7 | 劳动力、施工机具设备及试验、检验仪器设备配备计划 | 6分 | 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完整、计划合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6分；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得4分；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得2分；内容完整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8 | 施工总平面、现场临时设施布置 | 7分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科学合理、临时设施解决方案针对性强、扰民问题解决方案及措施完善得7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科学合理、临时设施解决方案针对性强，扰民问题解决方案完善得5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科学合理，临时设施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9 | 成品保护及管理措施 | 4分 | 成品保护及管理措施制度健全、措施完善，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4分；制度健全、措施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得2分；制度健全、措施完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0 | 同类业绩 | 3分 | 供应商能够提供类似文物工程项目的业绩，每有一项加1分，最多3分。（须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完整的施工合同） |

评分表中计分因素所涉及到投标供应商的相关证明资料的须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保证真实、清晰、有效，否则该项均不得分。

2.5.4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5.4.2采购结果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www.hebgp.gov.cn）、河北张家口(云采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示期间若成交供应商因违反相关规定被取消成交资格或放弃成交资格，由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次高的供应商）替补，以此类推。也可照相关法律、法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或者质疑（质疑格式见附件）。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没有答复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或者投诉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质疑或者投诉材料必须包含质疑或者投诉内容、证据材料、证据材料来源等，材料中引用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要明确注明材料来源。对没有证据材料和没有提供证据材料来源的，或以道听途说、主观臆断为依据提出的，不予受理；对捏造事实、陷害诬告、破坏政府采购工作的，将向政府采购办提议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6.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6.3 在磋商会开始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评审专家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2.6.4 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进行泄露。

2.7 合同

2.7.1 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

2.7.2 签订合同

2.7.2.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成交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以及其它相关证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内容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如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等要求按时签订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7.2.3 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以从候选成交供应商中按顺序排名重新选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现场质询记录等确认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之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

2.8 其它事项

2.8.1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可采用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  |  |
| --- | --- |
| 代理机构 | 河北超达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蔚县支行 |
| 账户 | 河北超达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
| 账号 | 13050167760800000505 |

2.8.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编制的，解释权属河北超达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2.8.3 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函件见第一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用“黑体”字体标志的内容，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情况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后，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部分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项目名称**

蔚县文物事业管理所2023年度古堡保护项目-西合营龙神庙保护修缮工程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蔚县文物事业管理所2023年度古堡保护项目-西合营龙神庙保护修缮工程；包括：正殿、东耳房、东厢房、西厢房、院落、围墙修缮等文物保护工程项目。本项目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工程。（具体工程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2、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满足的实施工艺、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三、**商务条款**

（一）交付时间及实施地点

1、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前完工。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

4、其他要求：供应商成交后需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

5、缺陷责任期：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二）资金结算：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中间按工程进度支付到合同金额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审计金额3%的质保金，采购人支付到审计金额的100%；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经甲方确定无质量问题，予以退还。

**注：以上商务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四、技术要求**

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与工艺，应符合现行国家以及河北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在工程实施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局部修订或新颁，应报采购人批准后执行新的标准或规范。

3、对于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承包人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能够保证工程达到更高质量要求时，承包人应在14天前报采购人审批后，方可采用，否则，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本规范。但这种批准，应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的任何责任。

4、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A、设计文件提出的设计要求、标准和规范；

B、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C、有关部门的标准与规范；

当以上标准和规范对同一工作均有规定时，但具体指标不一致时，应执行其中的最高标准。

5、报价方式：清单报价。

6、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另附)。

**注：以上技术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五、履约验收**

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组织有关机构及人员会同成交供应商按国家的相关标准共同检验。若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签验收，并要求返工。使用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并在政府采购验收单上签字。如有工程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成交供应商在7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六、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应当采购本国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1）由供应商按报价表的格式提供货物的品牌、生产厂家（制造商）、规格型号、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编号等信息，由采购人或其授权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查询的结果作为评审的依据，并作为评审资料留存。采购的货物为强制节能产品，按供应商提供的证书编号等信息进行查询；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若具有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不到，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作为证明资料；若供应商既没有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现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又查询不到的，为无效投标。

（2）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投标人所投的 该产品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对投标人所投的 该产品价格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若具有节能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不到，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作为证明资料；若供应商既没有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现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又查询不到的，不执行优先采购政策。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1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无效。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执行此政策。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未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执行此政策。

6．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7．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8．采购的产品是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2020年第18号）内的产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相应所供产品上需加施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9.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冀财采〔2015〕16 号）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度，中标后， 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款。

**五、其他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各种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否则根据相关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资金来源：

5.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说明）；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采购办 份，代理公司 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份。

1. 备注：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2022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冀财采【2022】6号文件的规定，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约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由甲乙双方根据情况商议解决。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签订地点：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目录

**响应人自行编制**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河北超达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单位或责任人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投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投标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六）投标开始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投标继续进行的；

（七）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擅自在合同履行有效期内降低中标货物配置、技术指标等级或质量等级、更换品牌、弄虚作假等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一）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的数量、配置、技术要求、质量、服务标准等进行虚假验收的；

（十三）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十四）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十五）投标开始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十六）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十七）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八）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

（代理机构名称） ：

我们收到贵方项目编号： HBCD23-15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为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 。

2、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日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我们《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5、我们愿意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我们认为你们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分标准和定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中标人)。

7、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所有有关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总报价 | 大写 | 人民币 | |
| 小写 | ￥： | |
| 工期： |  | | |
| 项目经理姓名及证书编号： |  | | |
| 质量标准： |  | | |
| 缺陷责任期： |  | | |
| 备 注： |  | | |
| 单位名称：（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

注：磋商响应人需综合考虑各项风险费用，一切少报、漏报项目均视为已含进总报价，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详见磋商报价格式）

**注：1.注册造价人员非本单位人员的，应在此表后附造价咨询协议书、造价师注册证书扫描件、造价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

**2.本单位造价人员，应在此表后附造价师注册证书扫描件。**

**3.其他报价表格式按工程量清单给定的格式填报。**

蔚县文物事业管理所2023年度古堡保护项目-西合营龙神庙保护修缮工程

磋商报价

初步磋商总报价（小写）：

（大写）：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 （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名称和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单位地址：

邮 编：

传真/电话：

3.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就我方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签 字）

**二、供应商简要说明**

1．供应商基本情况。

2．供应商经营情况。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由供应商按以上要求表述）

**六、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组织编制

附：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特作如下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承诺，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所谓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的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对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的情况，做以下承诺：

（一）不存在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二）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复印双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

现委派 （姓名、职务） 为法定代表授权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磋商过程的有关事宜。法定代表授权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通讯地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复印双面） |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相关中小企业政策，投标无效。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劳动力、施工机具设备及试验、检验仪器设备配备计划、施工总平面、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和成品保护及管理措施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响应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 | 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竞争性磋商文件里要求的相关证件和身份证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备注：

（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2）此表每人一份，如实填写。

**九、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在响应文件中是否提供。

## 

附：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提供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蔚县文物事业管理所

地 址：蔚县蔚州镇通元路

联系方式：王彪 0313-7213289